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市政管理中心的银欣路(庆阳路～临平北路)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配套工程交通配合服务招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欣路（庆阳路～临平北路）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配套工程交通配合服务招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195.8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5.60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